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 148 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4）桃汽櫃貨崇字第 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經濟部關於中小企業申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 年度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優惠，而適用 104.3.30 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疑義之解釋令 1 案，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104.7.15 竹監壢字第 1040140832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4年7月16日 總號 18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曾暘升
電話：03-4253990分機302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sean0215@thb.gov.tw

328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04014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D1022713、電子來文本文、電子來文附件1、電子來文附件2、電子來文附件3

裝

主旨：檢送經濟部關於中小企業申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年度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優惠，而適用104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疑義之解釋令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104年7月13日竹監運字第1040139263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訂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 朱詩蘅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7/17

總幹事姚信宗 7/16

幹事簡家茵 7/1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404602690號

裝

訂

線

有關中小企業申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度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優惠，而適用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疑義。

一、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之事業」；另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二、經查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經本部以經企字第一〇四〇四六〇一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修正目的主係考量國際趨勢及實務作業上認定之一致性，將修正前原則採實收資本額、營業額，例外採經常僱用員工數認定方式，修正為採實收資本額、營業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擇一適用，惟無溯及適用之規定。

三、中小企業申請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度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而適用修正發布前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依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鑑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產業別於管轄權限範圍內，本即有敦促其升級轉型之輔導任務，審查所轄產業別之研發投抵活動允屬輔導業務之性質，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實收資本額、營業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擇一作為判定中小企業之基準。

部長鄧振中